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73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，男，1983年1月12日出生于辽宁省抚顺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中专文化，健身教练，户籍在上海市普陀区，住上海市宝山区；因本案于2024年7月15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5日被某某局取保候审，2025年8月14日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至今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5〕6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赌博罪，于2025年9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决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厉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张某为非法营利，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上家（微信昵称：XXXX），并从其处获取了境外赌博网站的账号，双方约定给予张某下注有效金额2%的返利。被告人张某从2024年6月15日起，使用其弟弟张某2组建的微信群“欧洲杯决战”，帮赌客谷某、程某、陆某、刘某、裴某、许某等39人代下注赌球，截止案发共计下注金额人民币35.7万余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，其从上家处获取返利共计1.9万余元。

经某某事务所有限公司司法专项审计，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间，张某向“XXXX”等赌客微信转账418,634元，收到“XXXX”等赌客转账456,679元。

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24年7月15日在本市闵行区将被告人张某抓获。被告人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，应当以赌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张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认罪认罚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某退赔其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8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另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，可宣告缓刑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谷某、程某、陆某、刘某、裴某、许某等人的书面证言；涉案微信账号、微信支付交易明细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赌球的微信群信息、赌球网页界面截图；公安机关制作的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；某某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司法会计鉴定专项报告；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；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；被告人张某的供述等证据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张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被告人张某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表示认罪，并出示了法院代管款收据，以证明其已退赔违法所得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被告人张某在本院审理期间退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1.9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，其行为已构成赌博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，应依法对被告人予以刑事处罚。被告人张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某在本院审理期间退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1.9万元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张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及认罪悔罪表现等，可对其适用缓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二、被告人张某退赔在案的违法所得及扣押的犯罪工具应予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吴明峰
丁守亭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